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湛江市海东新区奥体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（一期）工程

评价年度：2025 年度

预算部门单位（公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0 日

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，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，经查阅、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，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，形成本评价报告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

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 90.4 分，等级良好。

四、项目资金使用绩效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

1. 资金到位情况。项目总投资 226000 万元，2025 年共有 13300 万资金到位，全部为省级专项债券资金，至 2025 年末已支付 9083.79 万元。

2. 资金执行情况。

（1）进行了公开，且公开内容真实、及时和完整，符合公开范围要求；按规定内容、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，与批复一致；整体支出完成率 68.29%；结转结余率比率 31.71%。

（2）项目（含专项工作经费）资金支出规范，未发生调整，能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且合法合规。

（3）基本支出合规，资金管理、费用标准、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。

（4）会计核算规范，并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。

（5）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；项目招投标、建设、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；项目实施过程规范。

（6）资产登记造册、保存完整；资产配置合理、使用合规、

